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第七輪申請

開始日期：2011年9月1日

截止日期：2011年12月31日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基金的背景

- ✚ 行政長官在**2005**年宣布設立**2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基金」），以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
- ✚ 政府會根據非政府福利機構從商業機構獲得的捐贈，提供**等額基金資助**，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
- ✚ 於**2010**年獲政府**額外注資2億元**，以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六輪申請的統計資料

- 成功獲批的計劃：**442個**（成功率**97%**）
- 已批出的資助約：**1億8,444萬元**
- 合共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125間**
- 參與的商業伙伴：**790間**
- 受惠人數：超過**80萬**名弱勢社群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獲得優先考慮的項目

- ✚ 旨在提升生活質素、提高就業能力 / 技能；提升能力及倡導共融的計劃；
- ✚ 可持續與商界維繫社會伙伴合作關係的計劃；
- ✚ 能針對社會問題作出及早介入及提供預防措施的計劃；以及
- ✚ 能顯示非政府福利機構為配合受惠人士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擴展與商界的伙伴合作網絡的計劃。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非優先考慮的項目

- ✚ 旨在提升器材設備和 / 或購置新儀器的建議計劃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第七輪申請注意事項

- ✚ 每項計劃的基金資助上限為**港幣二百萬元**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第七輪申請注意事項

✚ 每間機構可遞交最多**十個**申請計劃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第七輪申請注意事項

- 申請的計劃或其中的項目須在**獲批核後**才開展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第七輪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書內須提供：

- 伙伴商業機構發出**捐贈款額及性質的書面證明**
- **商業登記**文件副本
- 捐贈**實物**的折算**金額和報價**
- 商業機構成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或基金**的**背景資料**等(如適用)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第七輪申請注意事項

✚ 第七輪申請表格分為：

- 「十萬元或以下申請」；及
- 「十萬元以上申請」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第七輪申請注意事項

-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非政府福利機構
董事局主席簽署



審批過程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秘書處檢收申請表及附件



秘書處**審核**申請資料及向有關**服務科 / 地區福利辦事處**諮詢意見



秘書處撰寫評估報告



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批**評估報告，
並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確認**



秘書處發出**書面通知**予成功申請計劃的機構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攜手扶弱基金」與其他基金計劃在資源運用上**能否重疊**？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攜手扶弱基金」會否為社會福利機構
尋找商業伙伴？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申請機構於提交申請表後多久才獲知審批結果？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基金申請眾多，會否考慮簡化申請的程序？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 是否**所有捐贈**均可申請「基金」的等額配對？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 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是否符合申請「基金」等額配對的要求？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哪些**實物捐贈**才符合申請要求？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申請計劃的**預算人手支出**，應為多少才算合理？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 建議項目內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與活動是否必須在香港推行？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 機構成功申請基金後，「基金」會否**監管**機構如何運作這些撥款？他們是否需要**定期提交報告**予「基金」查核？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問與答

- 福利機構在項目結束後是否需要把**未用**的撥款退還社署？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歡迎查詢

電話：2892 5104 / 2892 5249

電郵地址：pmpfd@swd.gov.hk

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多謝各位！

攜手扶弱基金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